

2024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一免一补” 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我县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精准施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5号）精神，确保2024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助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实际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周宪瑜

副组长：罗晓娅

成 员：李光林 张怀庆 马 沛 马万钧 苏秀玲

各中心学校校长 县直幼儿园园长

（二）工作职责

- 1.负责研究和制定实施方案；
- 2.负责对各中心学校和县直幼儿园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一免一补”信息核查比对；
- 3.负责收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助统计表和明细表，并完善相关资料、档案；
- 4.对各中心学校和县直幼儿园实施细则执行情况、公示等过

程性工作复审；

5.指导各中心学校和县直幼儿园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助工作档案。

二、资助内容

(一) 资助范围及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全县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下同）正式注册学籍在园的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残疾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简称“九类”儿童）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实施“一免一补”政策。按照免除保教费每生每年1500元、补助生活费每生每年900元标准补助幼儿园。

(二) 资金申请和评定

“一免一补”资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按学期减免。

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儿童（年龄为3-6岁），幼儿园直接按政策标准免除相关费用。差额部分，幼儿园按规定继续向幼儿收取。同时，各园（校）要将收费凭证留存备案。

(三) 资金分担和发放方式

自治区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承担，中央财政给予引导支持。后期随国家幼儿资助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对因免补政策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补人数和标准补助幼儿园，弥补幼儿园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幼儿园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四）确定办法

1.必须是正式注册学籍在园（校）的“九类”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在资助系统中通过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结果为确定依据。中央下发数据中除“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外的其他在园（校）在籍学生全部享受资助政策，切不可漏掉一人，也不可重复享受。

2.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只提取中央下发的数据信息。

3.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残疾家庭儿童和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采取中央下发数据和自采集信息相结合的方式。

三、资助流程

每学期开学初，经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资助政策，具体流程为：

（一）家长申请：开学后符合在园（校）在籍资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2024年秋季学期宁夏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

童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班主任初审：中央下发数据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只填报申请表，不需要提供佐证资料。学校须在资助系统中央下发截图并加盖学校公章（截图中要体现出中央下发、贫困类型、儿童姓名、身份证号、班级、更新时间、共享日期、右下角电脑显示时间等）并在系统中做困难认定。

自采集信息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需提交相关佐证资料，学校（园）经核实无误后纳入资助，并对所有证件原件查看，复印件存档。

1.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申请表、户口簿主页、内页、保障人页（在同一户口的其他享受人）、儿童本人页、乡村振兴局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标注属于脱贫家庭儿童）；

2.城乡低保家庭儿童：申请表、户口簿主页、内页、保障人页（在同一户口的其他享受人）、儿童本人页、近三个月的城乡低保银行打款流水单（必须有低保字样）或民政低保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3.残疾家庭儿童及残疾儿童：申请表、户口簿主页、内页、保障人页（在同一户口的其他享受人）、享受儿童本人页、残疾证或近三个月的银行打款流水单；

4.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烈士子女：申请表、户口簿主页、内页、享受儿童本人页、孤儿证、民政部门系统截图或近三个月的银行打款流水单；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表、户口簿主页、内页、享受儿童本人页、民政部门系统截图或近一个月的银行打款流水单。

（三）审核上报：幼儿园（校）要组织专人对提交申请资助的幼儿信息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请表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审核无误后，填报《宁夏学前教育“一免一补”受助儿童明细表》（附件2）上报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后，各幼儿园（校）在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儿童和家长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以红头文件（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公式名单、受助儿童明细表）上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四、园内资助

各幼儿园要务必开展园内资助工作，制定园内资助细则，并上报教育局备案。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幼儿予以关注，当家庭出现困难时要及时将幼儿纳入园内资助范围。

（一）资助标准：公办幼儿园应从事业收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园内资助为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保教费及提供特殊生活困难补助等。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二) 申请方式：依据宁财规发〔2022〕25号文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中心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幼儿园（校）长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认真审核并及时提供儿童真实、准确的就读信息，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幼儿园（校）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可先办理入园（校）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严禁“先收后返”。

(二) 密切配合，强化协作。开展学前教育精准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中心学校、幼儿园相关人员要密切配合，强化协作，扎实做好前期摸底、统计、上报工作，争取一次性完成上报数据，尽量避免断续零星的补报。同时，各幼儿园（校）应及时填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儿童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三) 广泛宣传，人人知晓。教育资助工作是一项惠及贫困家庭的民心工程，各校（园）要加强国家资助政策宣传，让每位幼儿特别是新生及其家长知晓国家资助政策，明确申请方式，清楚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

(四) 精准管理，应助尽助。各中心学校、幼儿园要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核对数据，动态调整受助幼儿，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严把受助儿童资格审核关，切实加强资助名单审核公示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确保享受资助政策的幼儿应助尽助，坚决

杜绝漏助、错助现象。各园（校）在教育局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金指标下达后补报的一律不做补报。各幼儿园（校）要将中央下发名单和自采集未资助的学生以正式文件上报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强化监管，落实到位。各中心学校、幼儿园要加强监管，确保幼儿资助工作各个环节公开、公正、公平，资助款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审核把关不严，虚报套取、截留、挪用以及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各幼儿园（校）要将上级下发文件、开展资助宣传、家长提供的申请表、各类证明材料、审核结果、公示情况等有关凭证按学年建档备案。

附件：

1.2024年秋季学期宁夏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申请表

2.宁夏学前教育“一免一补”受助儿童明细表

3.2024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在园（校）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信息统计表

4.同心县2024年秋季学期中央下发（自采集）未资助学生花名册

附件 1

宁夏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申请表(样表)

幼儿园:

年级:

班级:

儿童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是否本县区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家长基本情况	监护人姓名		性别		与儿童关系		
	监护人身份证号			现住址			
	详细户籍所在地				监护人手机号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儿童关系	所在单位	职业	备注	
困难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城乡低保家庭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残疾家庭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家长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家长(或监护人):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字:				园长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 2

宁夏学前教育“一免一补”受助儿童明细表

(2024 年秋季学期)

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公章）：

序号	学校（幼儿园）名称	幼儿姓名	身份证号码（末尾为 X 时一定要大写）	性别	民族	入园日期	班级	法定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与幼儿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末尾为 X 时一定要大写）	家庭住址	法定监护人电话	保障人姓名	保障人身份证号码（末尾为 X 时一定要大写）	自治区		困难类型	资助依据
															免除保教费（元）	补助生活费（元）		
	与公章名称相一致	身份证名与学籍名相一致	要求 18 位身份证号码。文本格式填报	男 / 女	使用全称如：汉族	格式：2021-09	如：中（2）	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	如：母女	要求 18 位身份证号码。文本格式填报	按实际住址填写	区号 - 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	要求 18 位身份证号码。文本格式填报	免除保教费（元）	补助生活费（元）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中央下发、自采集（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1																		
2																		
3																		
4																		
5																		

填表说明：1、幼儿园名称要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教育资助子系统”中的名称一致。

2、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在园（校）在籍。

3、本表纸质版一式二份，每份需填报人和园长或校长签字、盖章后上报教育局，待审核后，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教育局各留存一份。

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审核意见：

园长（校长）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在园（校）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信息统计表

（人数不能重复统计）

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 _____ 保教费（元/月）： _____ 伙食费（元/月）：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班级	在校(园)儿童总人数	在校(园)儿童总受助人	学前教育“一免一补”资助									备注
			脱贫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	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原建档立卡儿童)	残疾儿童	残疾家庭儿童	城乡低保家庭儿童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烈士子女	
小班												
中班												
大班												
幼儿班												
总人数												

